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大綱外審作業要點

101.12.26 第 8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各系所專門課程由各系所提送外審，通識課程、教育學程分別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送外審。
- 三、必修課程以 4 年為一週期，除近 2 年內已完成外審外，應自第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兩年內完成必修課程大綱外審。兩年後，各送審單位每學期送審選修或必修課程 3 門為原則，以新開課程及尚未送審課程優先送審。
- 四、提送外審資料至少須包含課程大綱，其他資料可由各送審單位視情況補充。
- 五、各送審課程由送審單位聘任外審委員 1 名進行審查，外審結果依第六點規定送各送審單位審查。
- 六、審查結果須填寫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大綱回饋表」，經送審單位彙整後轉送授課教師參酌。授課教師須依審查結果填寫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大綱回饋意見追蹤表」，並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修改線上課程大綱。
- 七、各送審單位須每學期彙整各課程回饋意見追蹤表，並提報送審課程數、需追蹤課程數、已追蹤完成課程數等統計數據，於學期末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八、外審經費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支給，由教務處編列專款專用，各送審單位自行核銷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課程大綱外審預計送審科目數申請表

送交外審學年期：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

送審科目開設學年期：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

送審單位：_____

會計代碼：_____

課程類別	科目總數 ※請如實填寫各系所課程架構內各類課程總數	先前學期 已完成外審數	本學期 預計送審數
必修課程			
選修課程			

承辦人核章：_____

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課程大綱回饋表

編號：

一、課程基本資料（由各送審單位填寫）

開課單位		申請審查學期	__學年度第__學期	開課學期	__學年第__學期
授課教師		課程名稱		選別 / 學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學分

二、課程大綱審查回饋意見

項目	優點	回饋意見	其他
1.教學目標符合課程架構核心能力			
2.教材大綱有助於教學目標之達成			
3.實施方式有助於教學目標之達成			
4.評量方式有助於教學目標之達成			
5.參考資料有助於教學目標之達成			
總結			

※ 本表各送審單位可自行調整修正為最適格式。

審查者：_____（請簽名）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